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57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運企業社販售之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未經核准逕自製造及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29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7日至旨揭商號查核，該商號輸入之旨揭醫療器材有涉違法之疑慮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9月 28日		第 933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09年 9月 29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			
	存	轉				
查	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
	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求主委			

花PO
藍網
禮金